

###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锂电产业基金清算进展暨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1-047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2月21日,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动力”或“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锂电产业基金清算的议案》,同意成都川能锂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锂电产业基金”或“基金”)对其持有的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简称“鼎盛锂业”)51%股权进行非现金分配,并向基金劣后级合伙人按其劣后级合伙人在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2021年2月3日披露的《关于锂电产业基金清算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2021-016号)。

二、进展情况

2021年4月26日,鼎盛锂业完成了股东变更相关登记手续,取得了眉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眉市监)登记内变核字〔2021〕第529号)及新的《营业执照》。此次工商变更后,川能动力、四川省能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鼎盛锂业25.5%、21.42%、4.08%股权。

鼎盛锂业工商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400MA62J68A2C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建文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证券代码:601827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1-031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1年5月14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30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代码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27	三峰环境	2021/4/19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2),定于2021年4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四项议案。

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公告了《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将原定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延期至2021年4月30日召开。

###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21-033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日披露了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内容详见《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的公告》(2021-023号)。近日,公司收到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津市监处罚【2021】1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公司以协议形式对醋酸羟苯基酚磺胺原料药销售市场进行划分,并变更、固定醋酸羟苯基酚磺胺原料药价格,排除限制了醋酸羟苯基酚磺胺原料药的销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属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并实施“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垄断协议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规定,责令公司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一)没收违法所得8,897,850.05元;(二)处以2019年度销售额4%的罚款35,124,711.20元。以上罚款合计44,022,561.20元。

如对公司行政处罚不服,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7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分红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红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1.实施办法  
(1)凡同时持有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并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办法  
有限公司安徽发行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对个人持有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元,个人转让股票时,自行缴纳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的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和证券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股息红利预扣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47号)、《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所得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云南省天然气文山有限公司文山—砚山—砚山天然气支管道工程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20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1-03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1年3月29日、4月22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文山有限公司文山—砚山天然气支管道工程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文山—砚山天然气支管道工程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意文山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申请2760万元项目贷款,并同意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银行贷款提供全程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项目投入运营后自由文山公司提供该项目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补充担保。《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文山有限公司文山—砚山天然气支管道工程项目贷款借款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详见2021年3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担保进展概况  
公司于日前收到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签署完毕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16001502202111147B201),基于云南省天然气文山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促进境内对外开放贷款—固定资产类)(合同编号:216001502202111147,以下简称“借款合同”),为确保本合同项下债务得以切实履行,约定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8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分红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红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1.实施办法  
(1)凡同时持有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并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办法  
有限公司安徽发行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对个人持有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元,个人转让股票时,自行缴纳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的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和证券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股息红利预扣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47号)、《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所得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1-044

股东吴荆卿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姓名	增持数量	增持日期	增持均价
吴荆卿	13,200股	2021年4月28日	6.04元
吴荆卿	3,200股	2021年4月29日	6.04元
合计	16,400股		

增持人吴荆卿在公告披露前5个交易日买入公司股票的数量占公告披露前5个交易日末收盘时总股本比例达到1.02%,增持人吴荆卿在公告披露前5个交易日买入公司股票的数量占公告披露前5个交易日末收盘时总股本比例达到1.02%,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增持行为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荆卿  
2021年4月28日

###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1-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37),《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导致部分披露内容有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更正后: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51,167,100.21	288,261,720.64	16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076,274.84	-19,615,999.81	35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715,867.73	-21,282,980.49	32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9,328,868.62	-103,265,181.99	283.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11	-0.0206	348.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11	-0.0206	34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	-0.26%	3.26%

二、《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更正后: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51,167,100.21	288,261,720.64	16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076,274.84	-19,615,999.81	35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715,867.73	-21,282,980.49	32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9,328,868.62	-103,265,181.99	283.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11	-0.0206	348.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11	-0.0206	34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	-0.26%	3.26%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其他内容不变,此次更正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继续加强信息披露审核工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 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619K3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式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2021年4月28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实际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的开放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起每隔每个封闭期末次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将于2021年5月6日至2021年5月12日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1年5月13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1年5月13日(含)暂停申购、赎回。  
(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首个开放申购开始,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申购的具体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封闭期或者赎回期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和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之下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如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费率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2. 代销机构的投资人认购、申购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赎回的最低金额。  
3.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0元	0.80%
1000元 ≤ M < 10000元	0.60%

3.3 其他与申购赎回的事项  
1.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 本基金的申购费、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销售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基金赎回费率并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4.1 赎回费率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剩余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表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以上至90日以内	0.10%
90日(含)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续持有期大于30日(含)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销售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基金赎回费率及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刘立达  
客户网站:www.galaxyasset.com(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6831/38568507